

# 邂逅一座城

李娟

# 打赌

王晓飞

曾多次梦想着深层次感受秦岭的人间烟火,周末参加了一个商洛文友作品分享会,走进商州,多年的愿望得以实现。

早晨从商州出发,一个多小时就走进秦岭大山,当车穿过一座座山峰,行驶在秦岭之间,眼前重峦叠嶂,奇石林立,我格外兴奋。踏着春天的脚步,我来了,来到这秦岭里最美的城市。

初识商洛,给我的第一感觉是宁静,城市被群山环绕,街道干净整洁,丹江穿城而过。也许是周末,街道上人们不紧不慢,各行其是,没有大城市的拥挤与喧嚣,繁华中有静谧,现代里有厚重底蕴,热闹中有寂静。

从市图书馆步行穿过几条街道,感受到了城市的温度。老城区里,街道上井然有序,老人们坐在中心广场上的长椅上晒着太阳,小孩子们在广场上玩耍着,白鹤

雕塑静静地作出展翅欲飞的姿态,时刻准备着飞向蓝天。东街几间老房子被高楼包围着,在诉说着城市的昨天与今天。热气腾腾的水煎包子刚出锅,那一团粉条散发着诱人的香气,门口已经排了很长的队伍,这个被网红带火的特色小吃,俨然成了这座城市的标签。都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,走在商州的大街上,这座城市给我带来的包容、素雅,也符合我的性格特点:从容、淡定。

有人说,商洛是一座城市,半城文人。参加分享会,认识了好多作家朋友,和他们的交往中,我深深地体会到这一点。其浓厚的创作氛围、深厚的文化底蕴、真挚朴素的人文情怀,让我感受到商州厚重的文化氛围和商州人的热情与奔放、宽容与豪爽。

莲湖公园在城市中心,我们漫步在公园

里,享受春天的美好。依依的柳条,像母亲的手抚摸着我的发梢,轻柔温暖。清清的湖水,像一面镜子倒映出我的面容,真实而虚晃。湖上的船只,像一个移动的房子在湖面漂泊,温暖闲适。

古城墙将公园化为一二,走在城墙上,俯瞰公园全景。梅花一树一树地盛开着,引来了蜜蜂,也吸引来游玩的市民。树下拍照的两个小姑娘在红梅映衬下,脸庞红扑扑的,秀美可爱。朋友感叹:“生活在商州的人真幸福,不快不慢的生活节奏,不高不低的温度,干干净净的空气,最适宜居住。”

文友王先生博闻强记,拍照技术也好,不仅给我们讲了古城墙的历史、莲湖公园的故事,还选出了最美的拍照一角,叫我们摆好姿势,让时间定格,让瞬间永恒。与他同行,总能感受到商洛文人身上刚柔并济、

沉静内敛的气息,一种文气醇厚、古意悠长的气场。

因为文学,邂逅一座城市,结识了几位商洛作家朋友。一路走过繁华,历经岁月打磨沉淀,找到了我最初梦想,最喜欢的人和事。是学习、是沟通、是碰撞,亦是一次精神洗礼。文学支撑着我的灵魂,也给予我生活的动力和勇气。

相聚总是短暂的,一次匆匆的交流,远远不能了解一个城市的全部,理解这个城市的深度与广度,遗憾总要留在下次弥补。

邂逅一座城,结识一批人,真好。



# 看麦娘

郑学良

在乡村麦地,有一种草形似麦子却不是麦子,农人自始至终是把它看作草的,见之必赶尽杀绝而后快,可它的生命力极强,真是野火烧不尽,春风吹又生。它便是我童年最喜欢并为之相伴的看麦娘了。

童年无忌啊!成人的理念,成人的认知标准,成人的行为目的,在儿童眼里心里都完全被颠覆。在他们的意识里,只要是喜爱的便是最好的,其他的一切全不在乎,甚至是被成人珍爱如命的小麦。

我对看麦娘的爱源于儿时奶奶哄我玩,常常用看麦娘那毛茸茸的穗给我编织各种小动物,像小兔啦,小羊啦,小松鼠等等,模样似像非像,十分逗人喜爱。就这样在小路旁的麦地边,一个夏天又一个夏天。让我深信不疑、至今不忘的是奶奶给我讲的一个动人故事:在很早很早的时候,庄户人种下的小麦,还不等麦粒成熟就被鸟啄食一空。这时候长在地边的看麦娘急了,庄稼人没了一料粮食,他们吃什么呢?看麦娘本来是不长穗的,第二年在小麦还没有抽穗前,它便先抽穗,在小麦还没成熟时,它先成熟了,吸引那些鸟儿吃它的籽粒。就这样,看麦娘牺牲了自己,保护了所有的小麦,庄户人有了收成,才有了一年的吃食。而看麦娘,只能用鸟儿吃剩的籽粒和根系传宗接代……

奶奶给我讲故事时,双手并没有歇着。故事讲完时,手中的一只小狗或小兔就编好了。

听过关于看麦娘的故事后,我对看麦娘不仅仅是简单的爱,幼小的心灵里升起无比的敬意。这被我们孩子称之为狗尾巴草,在乡间最不起眼的植物,居然有着这样美丽动人的故事,有着这样崇高的精神。

我上初中时奶奶去世了,至今还记得奶奶临终时给我说的话:“娃呀,你还记得看麦娘吗?那个故事是老辈人传下来的,那是劝人要学会好啊!连草都晓得关心人,都晓得舍了自己的命来保别人的命,何况人呢?你长大有出息了,就要像看麦娘那样,做一个对世人有用的人。奶奶看不到那天了,可奶奶会在阴间看着哩!”

每逢夏天,在田间看到奶奶口中的看麦娘,我总在想,同一种植物,一个叫看麦娘,一个叫狗尾巴草,在奶奶和别人眼中,为什么反差如此之大呢?

写到这里,我的眼眶盈满了泪水。奶奶幼时父母双亡,六岁就做了童养媳,一个雪天,为了给几十里路外的乡亲接生,孩子无人看管,其中一个四处找娘,在山沟里被狼叼了去……这是我父亲口中得知的奶奶的身世和经历。这时我也才明白:奶奶口中的看麦娘与世人眼中的狗尾巴草的区别所在了。

啊,奶奶口中的看麦娘,我心中永世的看麦娘!



# 商洛山

(总第2867期)  
刊头摄影 田亚鹏

# 我家的阳台

毛照伟

在县城租房住了5年,终于有了一套属于自己的小三居室,一家6口人住在一起紧张紧张,原本设计的书房被装修成了卧室。我是爱舞文弄墨的,也是爱读书的,失去书房一度让我感到惋惜,好在阳台弥补了我心中的空缺。

阳台不大,却光照充足,冬天的暖阳可以一直照到客厅的茶几上,夏天的烈日却被挡在窗外,可以说是冬暖夏凉。我在网上买了一个小茶台,置于阳台中间,两边各放一把靠背椅,冬天坐在椅子上晒太阳,惬意极了。

有了茶台,就得喝茶了,用什么杯子喝什么茶就有讲究了。国人爱喝茶,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,演化出了绿茶、红茶、白茶、黄茶和黑茶,喝茶的过程又形成了一定的范式。我对茶没有研究,起初只是单纯泡来解渴,喝得多了,才品味出茶水穿喉而过的醇香。

除了喝茶,我们家还喜欢用金银花泡水喝。

金银花是一味中药。母亲身体不好,每年春上托老家的邻居帮我们摘一些金银花,晒干后捎到县城。她常常早起泡上

一茶壶金银花水,叶子在水中飞舞,满壶淡黄,光看颜色就已赏心悦目。母亲于家务之余,就坐在茶台边,把它当药一样喝,越喝身体越好。不知不觉我们也养成了这种习惯,早起就开始喝金银花水,家里来客人了也倒上一杯金银花水。以至于我的小女儿也爱上了这种苦味,嚷着要喝金银花水。

坐在茶台旁,眯眼晒着太阳,睁开眼睛就能看到花架上几排绿植,这些花儿好像在晒日光浴,看起来发光、透亮。阳光穿透嫩叶,就像X光照射了人体,树叶的纹路、支脉一清二楚,让人忍不住抚摸。

说起这些绿植,我有点骄傲,因为其中一些颇有来历。母亲把洗衣液的空瓶拦腰剪开,再把手柄处剪成花瓣的样子,装上土做成了一个小花盆。花盆里种点什么?我和妻子曾在县城中学上班,学校的北校区有一栋废弃的老教学楼,楼前养了几十盆绿植,开花的、不开花的,各种各样。我们在那里散步时,看见一盆紫色的植物,叶子背面在阳光的照耀下发紫,正面却仍是绿色,阳光越强紫色就越深沉。走近一看,有一支根茎已经脱离了土

壤,只靠“龙须”般的细根粘连。我顺手捡起来,带回家种在洗衣液花盆里。日子一天天过去,突然发现它冒出了嫩芽,等我出差归来,忽地发现嫩芽已经分出了一茎,长出了叶片,后来我才知道这花叫作油画吊兰。除了这个美丽的意外,母亲还用酥饼铁盒种了几盆大蒜、香葱,除了能增添一抹绿色,有时也用剪刀剪上几株放进滚烫的排骨汤里。还有随手插在土里存活的金鱼、小盆鱼、红掌、发财树……这些绿植生机勃勃,形成了一个“小花园”。下班后摆弄一下它们,找一下哪盆绿植开花了,哪盆又长出绿芽了,哪盆的叶片变厚了,无形之中,一天的疲惫就消散了。

陆游有诗:“矮纸斜行闲作草,晴窗细乳戏分茶”,文人总免不了读书、写字、绘画、喝茶。

茶台台面三分之一设计用作放茶杯、水壶,另三分之二是一块瓷砖作台面。收拾擦净台面后,拿来一片毛毡垫上,用妻子的化妆品瓶做砚台,借用女儿学画的调色盘,再给我的茶杯倒上一杯清水,绘画的准备工作就做好了。刚开始我对绘画

的兴趣并不浓厚,偶然之间,对照着网络上的图片学起来,发现不费力也能画成一幅画,将“作品”发到社交媒体上,得到朋友的赞叹,这极大地增长了我的信心,后来便有目的、自觉地练习起来。

相比工笔画,我更喜欢花鸟写意。写意画避免了工笔的线条严谨、讲求形似,它起笔气势磅礴、不重细节、讲究神似,对于没有经过专业培训的人来说,粗看分不出好坏,正合我这种新手“蒙混过关”。画得几幅得意之作后,拿来给她欣赏,得到她的夸赞,更让我心情愉快,于是把画贴在自己的卧室,晨起晚睡自己玩味。

书画一体。有时我也练书法,用来消磨时间。特别是心情郁闷、工作不顺利的时候,我总愿意在茶台上摊开宣纸,凝心练习蝇头小楷,把自己全身心投入到一笔一画之中,用心写好每一个字,内心再也没有那些烦心事的位置了。

世界上没有好做的工作,更没有轻松的成年人。有时受了委屈,又无处诉说,就想寻一个地方消磨内心的苦闷。我家的阳台对我来说,是一个供我附庸风雅的小空间,更是一个排泄情绪的温暖“港湾”。

那年月吃大锅饭,大伙儿在一起干活,热闹。插科打诨的段子层出不穷,几句没盐没醋的话,惹得叽叽喳喳半天。就说抬杠打赌,那更是屡见不鲜。

谷峪口的仁家四队,最爱打赌的莫过于仁万顺。他当过生产队保管员,队长也当得几进几出,卸了干部又当社员。第二个爱打赌的就数仁万顺,他是出啥招了上门女婿,平时半天憋不出一个响屁。

小满已过逼近芒种节令,“算黄算割”由南岭唱到北沟,风吹麦浪一片一片地泛黄。将要进入“三夏”大忙,生产队把男劳力编了组,每天轮一组给牲口割青草。男劳力平时一晌四分工,割一百斤青草挣十分工,编组便于平衡各家的劳动报酬。

仁万顺是个彪形大汉,担挑挑挑的活儿无人匹敌,他的扁担在村里最厚也最易折。仁万顺瘦弱,个头低,身高不及仁万顺的肩膀,担挑的功夫未曾显山露水。太阳升过头顶,有人担着青草往饲养室挪,草担子闪着富有节奏,却看不到担担人的模样。

社员散工正好路过饲养室,低一声高一声闲扯议论,都为仁万顺的担子喝彩。秤平斗满算最公道,两个壮汉盯着秤星惊呆了,两捆草共计二百四十五斤,饲养室里爆发出热烈的欢呼声。大伙即将散去时,仁万顺担着草担摇晃进来,只见他赤膊光膀一脸汗水。

饲养员撂起秤说:“又回来一个愣娃么,你咋不把山担回来呢?”仁万顺擦擦脸上的汗说:“我没有秉义哥担得多!”仁万顺吐出烟圈眯着眼睛说:“你肯定比我担得多,咱打一盒‘羊娃烟’的赌。”仁万顺说:“若比你多一斤,我买一盒‘羊娃烟’。”大家看热闹不嫌事大,仁万顺一担草称了二百四十六斤半,比仁万顺多出了一斤半。仁万顺掏出烟,心里其实不服,那么样的一担草,多几十斤看不出来。大家抽着烟,议论着今天的打赌,饲养室充满欢快的笑声。

新麦在“算黄算割”声里上场,标志着“三夏”大忙到来。生产队出台夏收纪律,没有要事不得请假。那天是农历五月初五,一年一度的端午节,正好附近的街上逢集。割完坪里三亩麦子,队长让社员在树荫下歇息,闲侃围绕着端午节展开。仁万顺背靠着大树打盹,仁万顺却高喉咙大嗓门,酸酸地讲得正热闹。

乡路上一个年轻女子,头戴一顶白色细草帽,上身是红格子衫,下身是一件蓝色细布裤子。她手里提着竹篮,步子迈得轻快急促,帽檐下一张俊脸时隐时现。闲扯的话题很快转到眼前,大家你一言我一语谈论起来,押注判断女子究竟是谁。仁万顺手舞足蹈地说:“哈哈,谷峪里赶集过路的,她到跟前我就敢掀开帽子瞧瞧……”

“你绝对不敢,我敢和你打赌!”靠着树打盹的仁万顺呼地站了起来。“赌就赌,仍赌一盒‘羊娃烟’,若不是山里边上集路过的,我买一盒‘羊娃烟’。”“叔,你们都在这割麦呢!”年轻女子眨眼间就到跟前,原来是仁万顺的侄女来送油糕。仁万顺脸涨得通红,扭曲的表情甚是尴尬。仁万顺瞪大了眼睛,赶忙掏出自己的烟袋,树底下爆发出欢快的笑声。

夏粮入仓接近尾声,回茬秋播已经收尾。一天中午,男女社员在河边挖蒜。这一片近河的土地,偶尔理一回“大蒜”意外丰收,挖出来的“大蒜”好大一堆。说是“大蒜”,就是蒜皮紫红,吃起来辣得很有威力的蒜。保管员兴奋地在蒜堆里翻捡,举着几枚特大号独蒜赞不绝口:“哟,我见过如此大的独蒜。”仁万顺接过蒜举过头顶,高声说:“呀!一斤称三个的独蒜,不就谁都能吃下三枚不流一滴眼泪,今天分的蒜我不要了!”一直坐着抽烟的仁万顺站起来说:“说话算数?”仁万顺站在一块石头上说:“一言既出,驷马难追。”仁万顺剥了三枚独蒜,“咔嚓咔嚓”眨眼间吃光,一滴眼泪也未见。仁万顺没料到又赌输了,全村人都瞪圆了眼睛。

回家少闲月,忙罢的农人仍不闲着,妇女锄秧,男社员要翻早地。正午是一天里最热的时段,一位锄秧的妇女去涝池洗手,发现两个孩子正在水里扑腾。涝池的水足有一人多深,两个孩子已无力扑腾,便伸出锄把拉上来一个,另一个仅剩下半个脑袋浮在水面上。她赶紧放开嗓门喊叫,附近翻地的男劳力闻声赶到。

两个孩子都拉上来,没人认识,只见娃四肢瘫软,奄奄一息。众人尚在七嘴八舌,纷纷议论娃性命难保。“他分明还有气息,我赌能救下这碎娃的小命。”光着膀子的仁万顺分开众人,背起孩子向镇卫生院飞跑。“我也赌能救活!”刚从地里赶来的仁万顺,再没多说一句话,紧跟了上去。

# 小说 方阵



漫画 王阔作